

## 关于嘉实稳和6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2年10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嘉实稳和6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重要提示:

-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发生变化,本公司将通过网站或公告。
-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00-8800  
网站:www.js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795.31,197.94万元,较2021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1,199.22万元,同比增长32.80%左右。现将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1、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产品分类	2022年1-9月营业收入	2021年1-9月营业收入	变动情况(%)
特种饲料	143,303.70	120,426.58	19.07
禽用饲料	360,391.48	240,157.41	50.20
水产饲料	49,279.62	—	不适用
食品(预混)	21,772.19	20,702.64	5.22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分类	2022年1-9月销量	2021年1-9月销量	变动情况(%)
特种饲料	156,367.04	128,175.63	21.26
禽用饲料	901,430.04	771,622.07	16.62
水产饲料(成品)	5,819.36	—	不适用
食品(预混)	1,260.40	1,626.26	-22.64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主要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情况,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兴菌业,证券代码:002772)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4,886,177.5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375,977.3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1.56%,主要原因系公司食用菌价格尤其是金针菇价格同比上涨较多,同时公司双孢菇销量同比增加较多所致。(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78)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在本披露提示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22年度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4日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实智能”)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根据《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请做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6日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至9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1至9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年1至9月,经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9亿元左右,同比增长49%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5%左右。其中,2022年第三季度(7-9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7%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亿元左右,同比增长38%左右。

二、其他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7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挥大行支柱作用加大投融资投放力度高效服务实体经济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突出金融服务政治性、人民性,发挥大行支柱作用,积极发挥投融资总盘、结构、节奏和定价管理能力,通过贷款、债券支持、存量提升等多种手段,前三季度为实体经济新增发放6万亿元以上投融资,助力稳住经济大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竞争力和普惠性明显提升。

一是保持新增投融资快速增长。高效传导宏观政策,出台系列举措和政工具,加大资源配置和信贷投放力度,保持信贷总盘快速增长。2022年9月末,本行境内人民币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净增加2.2万亿元,保持同业领先,同比多增4573亿元。本行发挥信贷主渠道作用,坚持靠前发力,突出重点,逐月保持同比多增,投放节奏更加均衡有效。  
二是优化信贷结构,提高信贷资金精准直达性。在服务重大项目方面,紧紧围绕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项目配套融资、交通水利能源网络型基础设施等五大重点领域和“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营销,基建领域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净增加逾6400亿元。在服务制造业和绿色发展方面,优化以新增贷、新服务、新基建及高技术客群为重点的公司信贷布局,制造业绿色贷款余额、增量均排名市场首位。制造业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净增加超8100亿元,增幅37.5%;绿色贷款较年初增长约9600亿元,增幅34.0%。在服务科技创新方面,战略新兴产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六日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股份自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1日及2022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9)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至9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计回购公司股份131,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回购的最高价为8.65元/股,最低价为8.4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3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自2022年5月11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69,64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13元/股,最低价为8.4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3.3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6日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虞伟强先生、王海明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虞伟强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形成后以下决议:

1.会议以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二)。

2.会议以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22-038)。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自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80元/股(含)。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994,362,862.9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88,671,180.20元,货币资金2,050,007,151.72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0.06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98.06%、13.69%、39.32%。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公司从8.06亿元中的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及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82%,母公司货币资金为1,708,303,524.77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146,579,092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本次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0.06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实施前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意向,回购未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均无减持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公司将按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日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日内完成转让,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对经营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授权事项和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期限、价格和数量等;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情况,决定回购期限顺延相关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若回购股份的价格发生变动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应当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将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适用);

7.授权其他工作人员担任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全部投入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按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依法注销,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本次回购方案之实施情况,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代表公司对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服务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股份自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1日及2022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9)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至9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等领域,绿色信贷余额超6,000亿元,较上年末增幅超25%。增强金融普惠性,通过普惠贷、医疗付费、开放银行等场景服务更多小微企业和零售客户,9月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客户数较上年末净增加超4万户。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畅通“双循环”,1-9月,国际结算量、贸易融资发生额同比分别增长13.38%、39.65%。对接科技国家战略,打造商行+投行一体化服务体系,9月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较上年末增长42.61%,科技金融授信客户较上年末增长35.62%。发挥财富管理产品、服务和品牌优势,为财富管理客户、保值增值、传承等提供综合金融服务,9月末境内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不含客户证券市值)超4.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22%。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6日

##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计划2022年9月27日起3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王浩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陈永生,副总经理李发先生,副总经理王先先生,董事会秘书陈羽先生,财务总监高雷先生,总经理助理梁先生,总经理助理刘先生先后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20万元,其中董事长王浩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陈永生,副总经理王先先生拟增持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2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9月27日起3个月内完成。

增持人承诺: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结束后3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6日,公司管理层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31%,增持金额约26.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171,877万元到85,171,87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同比增长40.15%到1.6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000万元到26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171,877万元到85,171,87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同比增长40.15%到1.67%。

2.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000万元到2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171,877万元到85,171,87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同比增长40.15%到1.67%。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227.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4,828.12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3.6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守“质量就是生命”的理念,以技术创新赋能精准医疗,以服务创新助力基层医疗,最终形成了“质天”的发展格局。公司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以大数据和大数据为基础,推动生物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打造智慧检验生态,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2.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与客户、产品与服务两个方面为抓手,重点攻克疑难疾病的检测项目开发力度,不断完善产品布局,提高服务使用效率,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全集团一盘棋”三大战略为指导思想,进一步健全集团战略落地推进机制,不断提高运营与管理基础,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控能力,运营效率不断提升,经营效率逐步提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7日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10月14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63,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最高成交价格为9.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55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33,061,526.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自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0,296,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17%,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4.261%。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0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3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73,242.8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相关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